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地區
 ※本僑團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補助內容(幣別:□美元□歐元□日圓□澳幣□新臺幣【請經】) 1.補助項目 2.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本僑團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補助內容(幣別:□美元□歐元□日圓□澳幣□新臺幣【請經】) 1.補助項目 2.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補助內容(幣別:□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幣 □新臺幣【請經】) 1.補助項目 2.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選】) 1. 補助項目 2. 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1. 補助項目
2. 會所或設備之現況及使用情形
3. 完成興建、修繕或更新設備後,提高使用效益評估
4. 預估總經費
5.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有,機關:補助項目:金額:元
□無
6. 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未達1,000美元(或830歐元或100,000日圓或1,300澳幣或新臺
幣 30,000 元),請概述主要支出項目及總金額:
□達1,000美元(或830歐元或100,000日圓或1,300澳幣或新臺幣
30,000元)以上,附計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修繕藍圖或購置
項目名稱及金額)
駐外單位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